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依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爰配合修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十四點**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條號修正。 2. 依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相關規定進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前一學年度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共同組成之**。	**第二條** 本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 **7-15** 人，由**院長、各系所主管暨曾獲優良教師之教師組合，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1. 條號修正。 2. 依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會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會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評選作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條號修正。 2. 依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進行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會**依據學生票選結果，並斟酌其近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依本校要點及本學院要點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再由其中選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通過後，彙整當選人資料，向學校推薦。** **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四年內不再接受推薦；當選兩次者不再接受推薦。**	**第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前，選出教學優良教師送本會複選。** **本會應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之統計數據，及斟酌其他與教學有關資料，決定向學校推薦名單。**	1. 條號修正。 2. 依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五點進行修正。
五、推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由前一學年度各系（所）之餘額，加	**第五條 學校「教學優良」獎名額以全學院專任教學人數百分之三為原**	進行酌作文字修正。

上當年度學院推薦之名額，依推薦名額數量排列各系（所）推薦之順序。	**則，學院「教學優良」獎名額以全學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原則**，各系所之推薦名額以其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六、本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依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六點進行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新增條文
八、本**要點**經院行政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	1. 條號修正。 2. 進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要點

97.9.22.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4.15.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3.31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前一學年度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共同組成之**。

三、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會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四、本會**依據學生票選結果，並斟酌其近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依本校要點及本學院要點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再由其中選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通過後，彙整當選人資料，向學校推薦。**

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四年內不再接受推薦；當選兩次者不再接受推薦。

五、**推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由前一學年度各系（所）之餘額，加上當年度學院推薦之名額，依推薦名額數量排列各系（所）推薦之順序。**

六、本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院行政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